

关于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6 月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长沙市财政局局长 邹 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草案与 2022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8.31 亿元，同口径增长 8.02%。从平衡情况来看，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8.3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19.1 亿元，上年结转 35.15 亿元，调入资金 217.1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6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6.05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886.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5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82.7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8.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8 亿元，结转下年 69.56 亿元，支出合计 1886.42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同口径增长 5.7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85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支出调整预算数加上级追加支出及补助下级支出）的 97.52%。从平衡情况来看，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4.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6.6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16.7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2.87 亿元（含新增、再融资等一般债券），调入资金 108.7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 亿元，上年结转 9.78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051.0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9.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3.7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7.2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9.6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4.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 亿元，结转下年 14.52 亿元，支出总计 1051.07 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决算有关具体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8.31 亿元中，税收收入完成 879.77 亿元，同口径增长 9.01%，税占比达到 74.04%，其中：增值税 293.22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02%；企业所得税 119.99 亿元，同口径增长 5.92%；个人所得税 54.63 亿元，同口径增长 1.24%；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种 411.93 亿元，同口径增长 8.29%。全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308.54 亿

元，增长 5.3%，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25.96%。

支出决算有关具体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1.59 亿元，增长 2.69%，各项重点支出都得到较好保障。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2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77%；教育支出 255.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9%；科学技术支出 6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06%，主要是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等科技平台建设支出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卫生健康支出 83.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3%；节能环保支出 46.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28.8%，主要是上级新能源汽车补贴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38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2%；农林水支出 99.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8%；交通运输支出 43.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6.25%；债务付息支出 23.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4%。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上级共下达我市各类补助 319.1 亿元，比上年减少 32.83 亿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87.21 亿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3.63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6.6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9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65.29 亿元，比上年减少 9.2 亿元。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市本级预备费。市本级预备费 5.65 亿元，主要用于防疫

物资采购、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水旱灾害防御、煤矿企业关闭退出补助、特困人员救助等支出。

2.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8亿元，比预算节约0.68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1亿元；公务接待费0.08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18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3亿元。市级“三公”经费减少，主要是市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三公”开支，加之受疫情影响，部分公务活动没有实施。

3.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1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3.44亿元，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2亿元，2021年底市本级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亿元，当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3.44亿元。编制2022年市本级预算时调出23亿元，目前余额0.4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1246.3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47亿元，调入资金19.2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88.82亿元，上年结转79.11亿元，收入合计1837.9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394.03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41亿元，调出资金157.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84.79亿元，结转下年101.63亿元，支出合计1837.93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612.2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48亿

元，下级上解收入 3.64 亿元，上年结转 58.9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26.32 亿元，调入资金 10.25 亿元，收入总计 1114.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2.4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4.7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6 亿元，调出资金 85.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3.85 亿元，结转下年 51.4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56.43 亿元，支出总计 1114.91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1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5 亿元，上年结转 0.37 亿元，收入合计 11.89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8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06 亿元，结转下年 0.45 亿元，支出合计 11.89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34 亿元，上年结转 0.37 亿元，收入合计 10.51 亿元；支出 5.3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3 亿元，调出资金 4.67 亿元，结转下年 0.16 亿元，支出合计 10.51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07.7 亿元，支出 252.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3.45 亿元。分险种来看：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89 亿元，支出 22.11 亿元，滚存结余 42.2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37 亿元，支出 55.55 亿元，滚存结余 6.3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42 亿元，支出 109.39 亿元，滚存结余 268.72 亿元；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94 亿元，支出 33.93 亿元，滚存结余 39.54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7.33 亿元，支出 16.72 亿元，滚存结余 14.0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4.75 亿元，支出 15.18 亿元，滚存结余 32.52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0.45 亿元，支出 189.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4.97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9 亿元，支出 0.15 亿元，滚存结余 0.5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4 亿元，支出 16.84 亿元，滚存结余 0.7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9.42 亿元，支出 109.39 亿元，滚存结余 206.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94 亿元，支出 33.93 亿元，滚存结余 37.2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7.33 亿元，支出 16.72 亿元，滚存结余 11.2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53 亿元，支出 12.33 亿元，滚存结余 29.0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61.14 亿元，其中市本级限额 1297.8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554.4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97.69 亿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以内。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75.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19 亿元、专项债券 66.04 亿元），已按程序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预算支出。

二、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全面服务重大战略。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大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大力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投入8.94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其中，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4.42亿元，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安排4.52亿元落实新能源汽车补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做大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6.08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企培育和重点研发项目等。设立投资规模3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大力支持扩大对外开放。**投入10.24亿元支持开放高地建设，其中，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2.56亿元、国际通道建设资金7.21亿元、黄花综保区两项补贴等0.47亿元，推动扩大利用外资和促进全市外经外贸发展。

二是贯彻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应对疫情冲击。紧紧围绕发展第一要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杠杆作用和财政政策精准调控优势，充分对冲疫情冲击。**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将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一号工程”抓紧抓实，制定《长沙市财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及相关配

套文件，开展财源建设“2552”专项行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 2021 年新增减税降费 131.21 亿元，其中：2021 年新出台的政策减税降费 59.22 亿元，展期实施政策减税降费 64.23 亿元；2020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 2021 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4.44 亿元；社保降费 3.32 亿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定促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相关制度，全面取消各项交易费用、首推零成本投标，建立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率先全省实行在线投诉，切切实实为中小企业降成本、增便利，获得国家发改委推荐。**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筹建市级金融控股公司，整合市属金融资产资源。组建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免收担保费“暖冬行动”，惠及 500 余家小微企业。投入资金 0.2 亿元支持企业上市，顺利完成 0.4 亿元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及市本级 6 家试点单位数字人民币工资代发工作。**三是全力筹措各类资金，助力推进城乡建设。**支持提升“五区”功能品质，建设“四精五有”品质城市。**支持完善城市功能。**投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 亿元，推动湘江东岸防洪堤等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完善。安排资金 8.1 亿元支持三一大道-岳麓大道、“十六纵横”等项目提质改造。统筹各类资金 24 亿元，助推全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支持优化人居环境。**投入资金 1.8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奖补。安排资金 1 亿元，设立城市更新奖补专项。投入市级城市更新公司项目资本金 4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4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率先全省签订长

沙、湘潭、岳阳间湘江流域市州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筹措资金 17.2 亿元，保障垃圾分类处置等项目支出。**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农业农村相关资金 19.96 亿元，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新增乡村振兴示范市建设资金 4 亿元。**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兜牢民生保障底线。**2021 年，全市民生支出 1196.76 亿元，增长 2.7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63%。**全力服务疫情防控。**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5.49 亿元，支持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改扩建、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核酸检测方舱建设及新冠病毒疫苗接种、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等工作。**积极支持居民就业。**投入就业资金 2.8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2.3 亿元。提取职业技能专账资金 10.2 亿元，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投入各类人才奖补资金 6.2 亿元，为引才育才用才留才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投入资金 12.33 亿元，支持优化调整中小学布局、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扩充义务教育学位。投入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2.7 亿元，促进公办幼儿园建设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大学生资助力度，投入学生资助项目资金 17.32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投入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 2.4 亿元，推动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现“17 连调”。率先全省启动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发工作，投入 0.4 亿元对 65 岁以上老人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5-20 元。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

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年 580 元、74 元。

2021 年，我市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获省政府 2021 年度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表扬激励（财政管理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助推我省财政工作获得国务院 2021 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一是持续优化财政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实现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到使用的跟踪监控。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机制，推动全过程公开透明、控制有效。

二是不断规范管理制度。着眼于适应预算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以及财政业务调整需要，2021 年先后出台《长沙市直达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长沙市财政国库资金调度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保证全口径、全范围的政府性资金和预算单位代管资金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三是纵深推进财政改革。建立地方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同预算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等业务融合机制，对区县（市）财政“三保”等重点支出实行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建立健全费用类评审体系，实行项目进窗预审制，全力清理积压项目，推动财政评审提速增效。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放管服”改革，实现支付时长控制在 24 小时之内。

四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重大公共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市本级部门单位 125 家、项目 391 个，评价资金 350.41 亿元。不断拓展评价范围，对债券资金、社保基金、PPP 项目以及政府产业投资

基金等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五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全面清查全市 349 家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账户 92 个，收回资金 0.44 亿元。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向人大报告制度，制定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等制度，扎实做好国有资产评估核准、专项清查等工作。

三、2022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1-6 月，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2.6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1.61%，同比增长 1.85%，其中：税收收入 473.44 亿元，下降 1.94%；非税收入 189.17 亿元，同比增长 12.76%。市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3.08 亿元，下降 1.21%。我市地方收入增幅高出全省平均增幅 9.05 个百分点，总量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排第 3 位，增幅排第 2 位。1-6 月，全市财政收入税收占比 71.45%，全省排名第 1，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8.12 个百分点，在中部六省省会城市排第 3 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22 年汇总市本级和各区县（市）人大审查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1475 亿元。1-6 月，全市累计完成 769.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2.14%，增长 4.4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56 亿元，增长 2.53%。重点支出保持较快增长，其中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农林水、科学技术支出分别增长 56.19%、37.01%、30.82%、26.83%。疫情

防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足额安排，区县（市）财政运行总体较好。

今年以来，面对国内疫情多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严峻形势，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稳住经济大盘各项决策部署，从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等九个方面出台 27 条具体措施，全力保市场主体、稳政府投资、稳财政运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主要指标完成了时间任务“双过半”。但从后期走势来看，国际形势波动、全球疫情蔓延、地缘冲突加剧等外部影响难以预计，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加之今年新出台减税政策效应的逐步释放，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压力较大，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将呈紧平衡态势。

四、2022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财政自身的确定性应对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攻坚克难、顶压奋进，为实施强省会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稳住财政运行。一是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落实

到位，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全市今年预计新增减税降费近 340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近 248 亿元。**二是多措并举抓好收入组织。**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坚持收入定期监测调度，加强重点产业和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分析，围绕房地产、土地市场、房屋租赁市场挖潜促收，清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历史欠税，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三是深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强骨干税源培育，支持招引总部经济和重大产业项目，完善亩均税收评价激励机制，支持“五好”园区创建，完善财源建设激励制度体系，引导各级各部门培植优质可持续财源。

（二）统筹兼顾，强化预算平衡。**一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执行经人大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是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加强国库资金流动性分析，科学调度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三高四新”、乡村振兴、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出。**三是充分利用债券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帮助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推动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发展积极作用。

（三）守正创新，深化财政改革。**一是继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省、市改革部署，按照依法

依规、支持发展等原则，进一步优化湘江新区财政体制，协力推进强省会战略。**二是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要求，对照系统考核指标，加快落实一体化规范，切实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向社会公开。

（四）持之以恒，狠抓风险防控。**一是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格落实中央、省有关要求，执行“一债一策”机制，坚决防范债务逾期风险。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决不允许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做到防风险与促发展相结合。**二是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对标对表债务风险管控目标和年度计划，加强资金统筹调度，确保完成年度任务。持续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审核，严格履行必要程序，定期开展隐性债务核查，进一步夯实化债基础。**三是抓好债务检查督导。**做好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各项检查工作，完成经营性债务全面核查。进一步加强对区县（市）债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做好“点对点”精准防控，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风险。